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庭勝（英文姓名:NGUYEN DINH THANG，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庭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芳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18號

19 被 告 阮庭勝（越南籍）

20 男 39歲（民國73【西元1984】年12

21 月21日生）

2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23 ○區○○路000號5樓

2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阮庭勝於民國113年1月25日20時許至同日21時許，在地點不
29 詳之友人宿舍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30 0.25毫克以上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1時許，
3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

01 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自
02 摔，經警獲報到場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0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阮庭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
09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照片黏貼紀錄
10 表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
11 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4 。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檢 察 官 邱 稚 宸